

证券代码：874527

证券简称：贝尔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 20 号院 1 号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邵育晓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000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6,347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0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0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0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0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0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0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0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00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聂若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姚西宁	监事会主席	离任	2025 年 10 月 1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会龙	职工代表监事	离任	2025 年 10 月 1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霍晓飞	监事	离任	2025 年 10 月 16 日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